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擁有70%之附屬公司優鮮（作為租戶）與集順（作為業主）就該物業訂立優鮮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月租金為60,000港元。

集順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的湯先生之家族信託擁有的公司。因此，集順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集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優鮮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優鮮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單獨而言，優鮮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早前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IT租賃協議及EMAL租賃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優鮮租賃協議、IT租賃協議及EMAL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為須合併計算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併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優鮮租賃協議、IT租賃協議及EMAL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優鮮租賃協議

本公司間接擁有70%之附屬公司優鮮與集順已訂立優鮮租賃協議，其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集順（作為業主）

(2) 優鮮（作為租戶）

該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四樓B、C、M、N、O、P室及地下高層LV14號客貨車停車位

租期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租金

每個月60,000港元，租金須於每月的第一天支付，不包括差餉、地稅、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按金

兩個月租金120,000港元，須於簽訂優鮮租賃協議時支付

B. 年度上限

根據優鮮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月租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優鮮根據優鮮租賃協議應付予集順的總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設為552,000港元、720,000港元、720,000港元及168,000港元。

C.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優鮮（作為租戶）已租用該物業超過7年，目前使用該物業提供餐飲服務。該物業由集順持有，集順過往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而其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由湯先生之家族信託收購。由於集順擁有權之變動，本集團訂立優鮮租賃協議。董事會認為該物業之位置適合於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訂立優鮮租賃協議及繼續使用該物業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優鮮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優鮮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金額乃經參考同一樓宇類似租約的應付租金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優鮮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現有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早前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IT租賃協議及EMAL租賃協議。IT租賃協議及EMAL租賃協議項下之兩名業主（即庭創有限公司及Assets Partner Limited）均為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的湯先生之家族信託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T租賃協議及EMAL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IT租賃協議及EMAL租賃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IT租賃協議	1,380,000	800,000	零
EMAL租賃協議	<u>1,404,000</u>	<u>1,872,000</u>	<u>1,872,000</u>
總計	<u><u>2,784,000</u></u>	<u><u>2,672,000</u></u>	<u><u>1,872,000</u></u>

E. 上市規則涵義

集順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的湯先生之家族信託擁有的公司。因此，集順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集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優鮮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優鮮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單獨而言，優鮮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優鮮租賃協議、IT租賃協議及EMAL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為須合併計算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合併年度上限將分別設為3,336,000港元、3,392,000港元、2,592,000港元及168,000港元。由於合併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優鮮租賃協議、IT租賃協議及EMAL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湯先生被認為於優鮮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優鮮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優鮮主要從事餐飲服務。

集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年度上限」	指	優鮮租賃協議、IT租賃協議及EMAL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租金之合併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AL租賃協議」	指	Assets Partner Limited (作為業主) 與饕餮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作為租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就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10樓辦公及配套區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月租金為156,000港元
「該等公寓」	指	香港新界沙田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四樓B、C、M、N、O、P室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 (如有)
「IT租賃協議」	指	庭創有限公司 (作為業主) 與I.T.H.K. Limited (作為租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59-469號華力工業中心6樓G、H、I、J、K、L、M、N、O室及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59-469號華力工業中心1樓2號及6號貨車停車位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月租金為114,251港元
「集順」	指	集順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湯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聖明先生
「停車位」	指	香港新界沙田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地下高層LV14號客貨車停車位
「該物業」	指	該等公寓及停車位
「優鮮」	指	優鮮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之附屬公司
「優鮮租賃協議」	指	集順（作為業主）與優鮮（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